南開科技大學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

104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差異與需求,聯繫任課老師協助 安排課業輔導,提供學生課堂外之課業協助,以增進身心障 礙學生課程學習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實施流程:

- (一)開學第二週有課業輔導需求者,親自至資源教室領取「課業輔 導需求暨評估表」(如表一),辦理申請。
- (二)學生提出課業輔導需求後,需具體填寫說明其學習困難之狀況,並檢附該學期之課表,繳至資源教室申請。
- (三)學生提出課業輔導申請後,資源教室輔導員將與提出申請科目 之任課老師瞭解學生上課概況,並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通過後,即進行課業輔導。
- (四)學生上課業輔導前至資源教室領取「課業輔導日誌」(如表二), 應簽名繳回資源教室登錄授課時數,作為課業輔導鐘點費撥款依據。

四、審查機制:

- (一)審查小組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和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審查,必要時得邀請任課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及學生出席。
- (二)審查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課業輔導需求暨評估表等資料,評估課業輔導之必要性。
- (三)課業輔導以該學期修習之科目為原則,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,以每周6小時,每月24小時為限。如有特殊情況,需經資源教室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
五、課業輔導之規則:

- (一)課業輔導目的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學習,故學生須準時上下課,並確實完成老師指定之作業。
- (二)若無法依約定時間進行課業輔導,需提早向資源教室輔導員及 課業輔導老師請假。
- (三)無故缺席或遲到 20 分鐘,累計達 3 次以上者,取消該科目之課業輔導。

(四)課業輔導結束後,當日務必繳交課業輔導日誌,以便登記。

六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